**附表1、衛生福利部鬆綁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修正規定(條號) | 修正前 | 修正後 | 鬆綁效益(包括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 發布日期(發布網址) |
| 1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9條法源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 | **第2條第1項第1款**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第9條第2項** 本辦法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修正發布之第2條，自109年6月17日施行。 | **第2條第1項第1款**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經各級衛生主管機 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第9條第2項**本辦法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修正發布之第2條，自109年6月17日施行；110年10月19日修正發布之第2條，自110年5月11日施行。 | 新增「指定處所居家隔離」為下列3種經衛生主管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認定之狀況；(1)在家獲知確診者(2)解除隔離治療需再7天居家隔離之無症狀或輕症確診個案　　(3)抗原快篩陽性個案 | 110年10月19日。(溯自110年5月11日施行)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540&log=detailLo |
| 2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及第11點 | **第5點及第11點**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項之相關單據，均屬本部原始憑證，計畫完成後，應檢具原始憑證、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等送本部辦理結報。**第7點**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遇有經費不足，除不得流用之項目外，於各用途別科目預算金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得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經費流用。 | **第5點及第11點**依會計法第52條有關原始憑證之定義重新檢討，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項所取得之發票等單據為其支用單據，以證明其是否依規(約)定執行補(捐)助款之證明文件，界定非屬本部原始憑證，受補(捐)助單位並得依其相關規定存管；至結報時是否須檢具支用單據，則由業務單位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擇定結報方式。**第7點**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遇有經費不足，除不得流用之項目外，得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經費流用。 | 1、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項取得之支用單據，回歸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不再強制依會計法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存管，另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放寬檢具支用單據辦理結報之作業方式。2、放寬流用比例限制，增進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項彈性。 | 110年11月4日 |

備註： 1.鬆綁成果請填列本(110)年10月至12月底完成者。

2.鬆綁成果及預定鬆綁事項不重複列計，曾填報之相關成果，請勿再行填列；前經提報為預定鬆綁事項，其後完成鬆綁者，亦毋需再行填報為鬆綁成果。

3.屬同一法規不同條文之訂(修)者，請併計為1項成果，勿將不同修正條文分列不同成果。

 4.如為法規修正案，修正前後之欄位請摘要列述該次修正前後之重點差異，勿直接援引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

**附表2、衛生福利部預定鬆綁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預定修正規定(條號) | 修正前 | 修正後 | 預定鬆綁效益(包括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 預定完成時間 |
| 1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13條之1、第14條法源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3項 | 無 | 第13條之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第2類外國人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11條第1項健康檢查之辦理期限，以符合防疫需求；配合前述公告調整，致第5條第1項第3款健康檢查之日與最近1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3個月，得申請免辦理該次健康檢查。 | 倘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第2類外國人依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11條第1項健康檢查辦理期限，造成兩次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3個月，則第2次健康檢查得免辦理，以兼顧移工健康及工作權、降低雇主財務負擔及國家防疫需求等公益之衡平。 | 111年1月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8367&log=detailLog |

備註： 1.預定鬆綁事項請填列預定於明(111)年1月間完成者。

2.鬆綁成果及預定鬆綁事項不重複列計，曾填報之相關成果，請勿再行填列；前經提報為預定鬆綁事項，其後完成鬆綁者，亦毋需再行填報為鬆綁成果。

3.屬同一法規不同條文之訂(修)者，請併計為1項成果，勿將不同修正條文分列不同成果。

 4.如為法規修正案，修正前後之欄位請摘要列述該次修正前後之重點差異，勿直接援引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